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鋆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绿城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三、发行利率:将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时参照实际市场利率。

四、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六、担保情况: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务、银行间市场债务、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八、主承销商:通过融资服务平台竞价规则选定。

九、评级机构(如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选聘或直接委托选定。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事宜,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三)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取消发行、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选择并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签署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需)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需)。

(五)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六)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发行期限:每期不超过1年,2年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滚动发行。

三、发行利率:将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时参照实际市场利率。

四、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六、担保情况: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务、银行间市场债务、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八、主承销商:通过融资服务平台竞价规则选定。

九、评级机构(如需)、律师事务所:通过选聘或直接委托选定。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事宜,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短期融资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短期融资券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办理短期融资券的上市与登记等)。

(三)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取消发行、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选择并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签署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需)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需)。

(五)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六)办理与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9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并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协议双方对拟出售标的的价值、交易方式等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工作。出售资产相关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出现相关审批或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3、本次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放缓投资进度。

一、交易概述及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回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拟出售其持有的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

2024年11月22日,金浦钛业、南京钛白、东邑酒店公司与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天教育")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洪高

3、注册资本:3100万元

4、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河海中路666号8栋202室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N945A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彦君
注册资本	2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停车场(库)经营,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保洁服务,保健按摩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汽车租赁,旅游用品、酒店用品、床上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100.00

3、东邑酒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567,002.91	295,995,696.90
负债总额	140,171,915.06	139,822,333.68
应收款项总额	6,843,403.91	0.00
净资产	155,395,087.85	156,173,363.2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75,347.99	1,319,483.11
营业利润	-774,080.12	-14,104,743.16
净利润	-778,275.37	-14,133,0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398.55	2,297,204.39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邑酒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四、出售资产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交易方式

出让方按照本意向书及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将目标公司的与目标物业不相关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进行剥离后,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从而使得受让方间接获得包括目标物业在内的目标公司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益,具体交易方式为受让方承债式收购。

第三条 转让价款

拟议交易的交易价款按照目标物业价值为基准确定,因本次交易方式为承债式收购,拟议交易的交易价款包含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

目标物业价值包含目标物业土地、房产及其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的全部价值,各方同意将目标物业价值设定为人民币20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佰万元整)。

若目标公司存在未剥离负债,或相关流动资产的,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再根据各方确认的相关负债或资产协商进行调整,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调整公司投资布局,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协议双方对拟出售资产的价值、交易方式等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收购相关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出现相关审批或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2024年3月,南京钛白通过资产置换取得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东邑酒店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29,870.93万元(即意向书中所称"目标物业价值")。本次交易约定的目标物业价值为20,600万元,此项差异将导致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3、本次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因磷酸铁市场价格持续维持在本项目投资的盈亏平衡点以下,且下游产品出现新的技术,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放缓投资进度,以致本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本意向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4	司法执行	338,101,448	34.26	308,101,448	31.22

除上述持股变动,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鉴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拍卖,预计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份将办理过户,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除上述情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9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7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6,492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金浦英萨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期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742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并与金浦英萨签署了《借款合同》。

金浦钛业对金浦英萨的财务资助额度为6,49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前可用额度为742万元。本次金浦钛业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74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额度使用完毕。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邰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	50.00
DYNASOL CHINA S.A.DE.C.V	2,150.00	50.00
合计	4,300.00	100.00

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提供与金浦钛业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601,267.81	617,067,614.97
负债总额	302,212,678.25	314,474,196.52
净资产总额	278,388,589.56	302,593,418.45
营业收入	332,486,242.08	428,740,972.45
净利润	-24,412,857.67	-13,500,499.86

9、金浦英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

10、公司在2023年度对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992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贷款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元整(7,420,000),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延长。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1)偿还借款人的银行贷款以及(2)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支出。

第二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执行的年利率为7%。

2、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含该日)开始计算利息。

(2)借款利息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但本条规定不影响借款人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提前还款的权利。经双方同意,借款本息也可按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三条 提款

1、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可分期提取贷款,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提本金少于人民币7,420,000元;

(2)借款人在发出书面提款申请时无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贷款人在借款人发出书面提款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的借款额划至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还款

1、借款本息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支付。

2、在遵守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贷款人和借款人一致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且不附带任何惩罚措施。若借款人按本条提前还款,则利息应计算至借款人还款当日并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连担责任担保,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4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4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七、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29.9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862.06万元,同比减少2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7.06万元,同比减少11.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4,893.48万元,同比减少16.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介绍了公司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李驰麟研究员团队合作研发新型储能电池。但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相关产品,能否形成相关产品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生产经营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29.9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8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卓先生、总经理张天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财务总监赵尔琴女士、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君敏	是	5,000,000	3.31%	0.41%	2023.11.17	2024.11.2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7,500,000	1.86%	0.61%	2022.3.2	2024.11.2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2,500,000	0.62%	0.2%	2022.3.1	2024.11.2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3,000,000	0.74%	0.24%	2024.2.22	2024.11.2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30,730,000	57.22%	18.70%	230,73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77,500,000	51.27%	6.28%	77,5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308,230,000	55.50%	24.98%	308,23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30,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0%,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7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8%。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4,1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4,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1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9,897.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2期1个月G款	结构性存款	4,100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59,897.58元
合计			4,100	-	-	59,897.58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使用的额度8,9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8,100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20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选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纪金树

董事会秘书:张捷

财务总监:李喜勇

独立董事:李汉国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6806051

邮箱:hpxc@hungp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